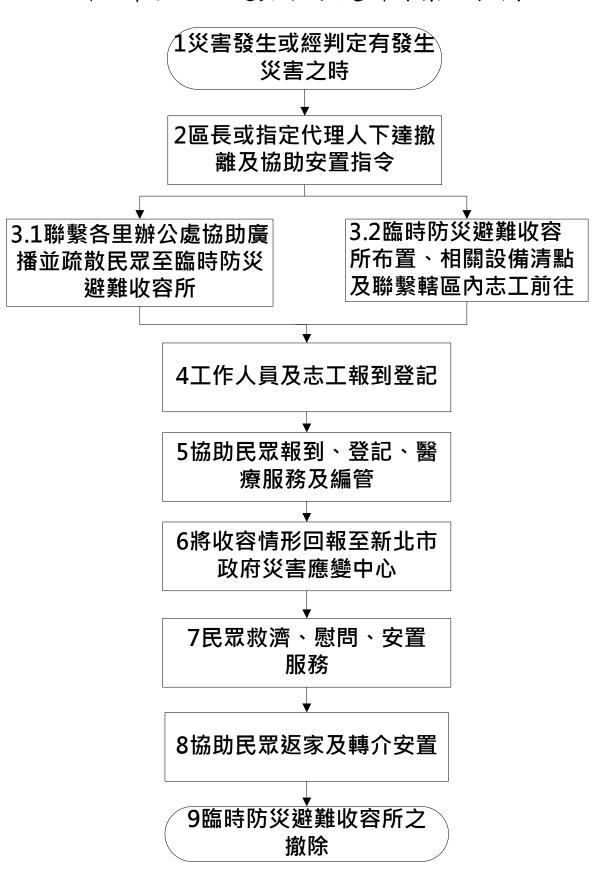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テレインをパースがに上。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 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 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 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 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 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 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 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 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 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	社會人文課
	4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社會人文課

			權責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依區公所實際分
			工情形自行調整)
	5協助民眾報到、登	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社會人文課
	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	
		(確認身分)(表 5-1;表 5-2;表 5-3)。	
		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民眾識別證」(附件 2-3)。	
		四、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	
		務規劃組之組員 (表 5-3)。	
		五、協助 民眾依性別 (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 (俾加以	
		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	
		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	
		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六、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七、分發物資(表6;表7),分配鋪位(表8)及餐廳座	
		位(表9)。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		
	中心		
	7民眾救濟、慰問、	一、 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	社會人文課
	安置服務	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7)	
		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	
		資。	
		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10)後,應按民眾人數	
		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11)。	
		四、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表 12)	
		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13),並整合心理	
		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3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	
		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	
		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	
		供相關照護措施。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安置	<ul><li>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12)編造名冊(表 14)</li><li>二、協助接運。</li><li>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li></ul>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二、無限氏从之特別服務。 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二、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各課室

## (二) 各項作業提醒:

- 1. 各項作業細部執行民眾資格審查登記:
- (1)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2) 交通中斷受困者。
- (3)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4)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2. 志工登記:於平時整備時備妥新北市○○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新北市○○區公所 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表 4-2、4-3),並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 絡平台管理系統登錄,俾利災時及時調度。
- 3.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
- (1) 安全第一。
- (2) 請勿喧嘩。
- (3)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4)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5)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6)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7)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8)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9)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 4.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 5.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民眾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民生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7) 彙整收容情形填報結報表回報市府。

## (三) 經費來源

-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 2. 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 3. 各界捐款。